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对公司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财政部等部门颁发的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在本报告期内修订和完善了相关规章制度，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二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监督和执行。

三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有效运行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。

四、2014年，公司未有违反证监会、财政部等部门颁发的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对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监事会对公司<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意见》签署页）

监 事（签名）：

李秀峰

乔 林

李 茜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5 年 3 月 11 日